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21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469 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10 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07,335.04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30,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英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518,756.13	519,373.93
	净资产	122,783.68	127,007.65
	营业收入	385,583.85	248,757.31
	净利润	-14,621.48	4,223.9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7.1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6.79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5.66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5.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69.7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66%。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1.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24,888,049 股，累计质押 21,857,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17.5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益生物	是	38,793,200	31.06%	4.7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793,200	31.06%	4.70%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1,857,000	17.50%	2.65%	0	0	0	0
山东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305,678	12.53%	50,330,000	48.72%	6.10%	40,330,000	80.13%	37,149,258	70.13%
厦门鼎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2,187,000	31.22%	8.75%	40,330,000	55.87%	37,149,258	23.35%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投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函》，现就要约收购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甘肃国投拟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2023-022）；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 [2023]185 号），同意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州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2 日，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及佛慈集团其他四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8 月 5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甘肃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字〔2023〕574 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甘肃省国资委的审批。目前，甘肃国投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甘肃国投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甘肃国投将每 30 日告知公司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 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 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和公告编号：2023-037）。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6,991.45 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暂未收到长沙中院相关法律文书，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陶瓷坐便器分体成型烧制工艺	ZL202210614540.3	2022.5.30	2023.09.01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依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 2023 年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自高经运发〔2023〕80 号文件，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拟向公司拨付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874.15 万元，首次拨付资金 419.29 万元已于该公告日前到账。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127.6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该项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546.92 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第二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后，遵循及时性原则，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63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首发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2,325,527 股、36,210,24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0%、8.0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46.23%。周劲松先生 124,426,368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47,899,159 股为上市后以定向发行方式增持的股份，李冰玉女士 36,210,24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周劲松先生及李冰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两人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